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3/00-01號文件

檔 號：CB2/BC/14/00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扣押入息令是一項法院命令，規定“入息來源”(例如僱主或租客)須從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中扣除贍養費款額，並把所扣除的款項直接給予贍養費受款人，使贍養費受款人能準時收到贍養費而不用受贍養費支付人的支配。扣押入息令計劃自1998年4月開始實施；在過去兩年內，雖然法院就拖欠的贍養費一共發出了904張判決傳票，但只發出了35個扣押入息令。

3. 為解決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和追收贍養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在1999年5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影響贍養費受款人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進行檢討。工作小組在2000年5月發表報告，並獲政府當局接納其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的摘要載於**附錄I**。為落實工作小組提出的其中兩項建議，政府當局須對有關贍養費的條例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

4.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藉以——

- (a) 放寬可根據該等條例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及
- (b) 訂明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規則可賦權法院在某些情況下免除有關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程序或放寬其要求，或縮短有關規則所指明的任何期限。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1年4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何俊仁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先後舉行了3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載述於下文各段。

現有條文的不足之處

7. 委員察悉，法院現時不得在贍養費支付人未欠繳款項之前發出扣押入息令；即使在支付人欠繳贍養費之後，法院亦只可在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欠繳的情況下，才可發出扣押入息令。此等限制削弱了扣押入息令計劃的成效，以致未能達到有效保障贍養費受款人免受不負責任的贍養費支付人支配的目標。

修訂建議

8. 條例草案第2條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以放寬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若此項修訂建議獲通過成為法例，當贍養費支付人有入息可作扣押時，法院可基於下述情況而發出扣押入息令——

- (a) 法院信納贍養費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贍養令規定須付的任何款項；或
- (b) 法院有合理理由相信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或
- (c) 贍養費支付人和受款人同意發出扣押入息令。

此外，法院將來亦可在發出或更改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發出扣押入息令。法院可主動發出扣押入息令，亦可應贍養費支付人、受款人或兩者共同提出的申請而發出扣押入息令。

9. 條例草案第2條亦訂明可賦權法院將《扣押入息令規則》現時所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將所指明的期限縮短，但法院須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公平和合理的，才可如此行事。此條文是為回應工作小組在檢討期間所收集的意見而訂定；有關意見認為，在若干個案中，法院可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而減省某些步驟或放寬有關期限，藉以縮短處理扣押入息令申請的時間。

10. 條例草案第3及4條分別就《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提出相若的修訂。

更改地址／僱傭資料的通知

11. 委員察悉，現行法例已訂明，贍養費支付人須於更改地址後14天內通知贍養費受款人。凡不遵辦該規定而無合理辯解者，即屬違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在扣押入息令生效後，須把其僱傭資料的更改通知贍養費受款人，以便法院可盡快作出新的扣押入息令。

12. 政府當局認為，除非絕對有必要藉訂立有關的刑事罪行來達到其政策目的，否則不應採取此做法。就目前的情況而言，當局已透過規定贍養費支付人於更改地址後通知贍養費受款人，達到有關的政策目的。當贍養費支付人未有支付贍養費時，贍養費受款人只需知道支付人的地址，便可追收贍養費。支付人有否轉換工作並非追收贍養費時必需的資料。

13. 鑒於委員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實施下列新安排 ——

- (a) 如贍養費支付人不再從獲發扣押入息令的入息來源獲得收入，便須向法院提出申請(副本須送交贍養費受款人)，要求法院向新的入息來源發出扣押入息令。贍養費支付人提交申請時，須附上其經濟能力陳述書及新入息來源的核實證明書。贍養費支付人如不想就新的入息來源申請新的扣押入息令，須向法院陳述理由，並須將陳述書副本送交贍養費受款人；
- (b) 如贍養費支付人不再從入息來源獲得收入後，因而再沒有可扣押的入息，便須向法院提交經濟能力陳述書和一份證明其沒有可扣押入息的陳述書(兩份陳述書副本均須送交贍養費受款人)；
- (c) 贍養費支付人須於不再從入息來源獲得收入起計14天內，選擇按照第(a)或(b)段行事。如他按照第(b)段行事，便須在取得另一筆可供扣押的入息起計14天內，按照第(a)段的規定行事；及
- (d) 如贍養費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辦第(c)段的規定或作出明知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

14. 委員支持建議的安排。他們察悉，建議安排可以通過修訂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扣押入息令規則》予以實施，而無須對有關的主體法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預期可在短期內完成修訂規則的草擬工作，並計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前把修訂規則刊登憲報。政府當局預計新規則大概可在2001年11月開始生效，屆時《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亦會藉憲報公告開始生效。

進一步放寬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的建議

15. 委員曾建議，如贍養費受款人向贍養費支付人收取或要求支付贍養費時可能會遭受欺負，法院可發出扣押入息令。政府當局指出，贍養費受款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命令贍養費支付人透過銀行支付贍養費，便可避免此種情況。法院接到申請後，通常都會發出此類命令。

16. 政府當局亦解釋，由於扣押入息令旨在確保贍養費支付人會準時足額付款，因此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應只限於對贍養費支付人會否願意準時足額付款有懷疑的情況。條例草案已把此等情況充分涵蓋在內，其中條文建議，如果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該贍養費令準時足額付款，便可發出扣押入息令。

委員的意見

17. 委員同意，即使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相當有限，但仍會對少數個案有所幫助，因此應予支持。

18.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有關落實工作小組建議的進度報告，供委員參閱。委員察悉，部分建議已告落實，而其他建議則仍在跟進處理階段。舉例而言，有關對《婚姻訴訟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作出修訂，以放寬須把判決傳票以面交方式送達的規定，並使法庭可頒令追收截至聆訊日期為止所拖欠的贍養費一事，有關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會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19. 儘管工作小組並不支持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但部分委員仍認為應成立贍養費管理局，代贍養費受款人收取及追收贍養費。鑒於此事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法案委員會同意此事應另行處理及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此等修正案是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諮詢內務委員會

21.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22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得後者支持在2001年7月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6月28日

為解決離婚人士在收取和追討贍養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工作小組提出了以下的建議 —

- (a) 放寬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
- (b) 放寬面交送達判決傳票的規定，並授權法院命令判定債務人清還截至聆訊日期（而不是現時的截至申請發出判決傳票日期）為止的欠款；
- (c) 執達主任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贍養費收款人送達傳票；
- (d) 法院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在合適的個案中命令贍養費支付人向法院繳付贍養令所訂出的贍養費；
- (e) 授權法院向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徵收附加費；
- (f) 告知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若發現贍養費支付人未能把已更改的地址通知贍養費收款人，可往贍養費支付人最後所知地址就近的警署舉報；
- (g) 請香港律師會告知會員，他們可以用標準函件要求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和房屋署翻查記錄，尋找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
- (h) 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協調綜援和法律援助申請的處理程序；
- (i) 社會福利署須簡化轉介程序，以便單親家庭能獲得適時的輔導和家庭服務；以及
- (j) 着手進行有關贍養費事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

2. 關於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工作小組認為，對於贍養費收款人或納稅人來說，設立建議中的管理局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因此，工作小組不建議設立贍養費管理局。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9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1年5月18日

《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p>(a) 在(a)段中 —</p> <p>(i) 在建議的第 20(1A)(a)條中，刪去在“付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往對有關的指定受款人履行合理的經濟責任的紀錄及行爲；”；</p> <p>(ii) 在建議的第 20(1A)(b)條中，在“行”之前加入“紀錄及”。</p> <p>(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20(2A)條中，刪去在“after”之後的“an”而代以“a”。</p>
3	<p>(a) 在(a)段中 —</p> <p>(i) 在建議的第 9A(1A)(a)條中，刪去在“付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往對有關的指定受款人履行合理的經濟責任的紀錄及行爲；”；</p> <p>(ii) 在建議的第 9A(1A)(b)條中，在“行”之前加入“紀錄及”。</p> <p>(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9A(2A)條中，刪去在“after”之後的“an”而代以“a”。</p>

4

- (a) 在(a)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28(1A)(a)條中，刪去在“付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往對有關的指定受款人履行合理的經濟責任的紀錄及行爲；”；
 - (ii) 在建議的第 28(1A)(b)條中，在“行”之前加入“紀錄及”。
-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28(2A)條中，刪去在“after”之後的“an”而代以“a”。